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澄清公告

茲提述(i)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載有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i)其隨附用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有一處無意的錯誤，並謹此澄清及補充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8頁的董事會函件第(III)節第(iii)段應修訂及寫為如下內容：

「(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數，藉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謹此亦澄清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及第3項決議案(其亦載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順序與代表委任表格不一致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b)項決議案中有一處無意的錯誤(其亦載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因此，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其亦載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應修訂為如下內容：

「2.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5港元。」；及

「4. (a) 重選謝偉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述者以外，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用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將保持有效，可用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